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5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榆閑

訴訟代理人　呂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